

证券代码：874736

证券简称：裕富照明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安全，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行为，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须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经

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未经公司事先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应视同公司行为。如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应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审议。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对外担保。

第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对外担保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执行《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和批准

第七条 公司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由被担保企业向公司提出申请。申请公司提供担保的企业应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相应的偿债能力。

第八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担保申请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征信报告、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三）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五）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六）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
- （七）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相关说明；
- （八）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九）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十）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九条 公司决定担保前，应根据担保申请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担保申请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审核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 （七）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条 具体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员应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

事会审议担保事宜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风险承受能力，审慎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对存在下列情形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

（二）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发生过逾期还款、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经营状况恶化、资信不良的，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十四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担保的方式；
- （五）担保的范围；
- （六）担保的期间；
- （七）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同意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代表人对外签订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或互保合同。签约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签订担保合同时，签约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十六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中担保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责任人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公司相关部门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原合同作废。

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续展并需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

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八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须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应按照国家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垫款、收回垫付款等情况应及时通报董事会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以及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对被担保人履行有关义务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被指派的专人应对公司所有担保的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并及时更新。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二条 当被担保人出现不能及时归还借款的迹象时，公司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其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或反担保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并由其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的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主合同变更，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经办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等有关责任的单位、部门或人员为担保事项的责任人。

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财务部相关人员等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职责或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罚款或处分。

相关责任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生效实施后，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